

论我国危险驾驶罪的改革与完善

吴 瑾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黄山分校, 安徽 黄山 245099)

摘 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拓展了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行为类型,完善了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规定。但仍存在危险驾驶罪犯罪客观方面不完整,刑罚配置不合理,入罪标准不明确等不足,应当修改立法,出台司法解释,扩展犯罪行为类型,完善刑罚体系,细化入罪标准。

关键词:危险驾驶罪;犯罪行为类型;刑罚;入罪标准

中图分类号:D924.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21(2017)02-0012-03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刚性需求持续旺盛,汽车保有量迅猛增长。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16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2752万辆,保有量净增2212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截至2016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9亿辆,其中汽车1.9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3.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3.1亿人。^[1]随着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修(八)》)首次规定了危险驾驶罪。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修(九)》),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修改完善。但是,针对当前的交通安全形势,危险驾驶罪的立法仍显力不从心,需要认真检视。

一、危险驾驶罪的立法演进

《刑修(九)》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修改,其第八条规定:“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

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刑修(九)》关于危险驾驶罪的立法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内容:

(一)犯罪主体扩大

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依照《刑修(八)》的规定,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应是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员。《刑修(九)》则对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进行了扩张,将对严重超员或超速从事校车或客运车辆运输及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有直接责任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也纳入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但笔者认为,除以上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主体。比如,机动车辆的乘车人或者其他人员指使、怂恿、煽动、胁迫机动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危险驾驶行为的,也应构成危险驾驶罪。

(二)犯罪客观方面类型增加

《刑修(八)》规定的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客观方面主要包括两种:第一种行为是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并且“情节恶劣”的行为。该行为以具有抽象危险性的高速、超速驾驶为前提,行为的基本方式是随意追逐、超越其他车辆,频繁并线、突然并线,或者近距离驶入其他车辆之前等^[2]。成立本罪要求情节恶劣,基本判断标准是追逐竞驶行为的危险程度。此外,追逐竞驶不要求发生在公共道路(公路)上,只需要发生在道路上即可。第二种行为是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两高”、公安部2013年12月18日《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收稿日期:2017-02-01

作者简介:吴瑾(1982-),女,安徽歙县人,助教。研究方向:刑法学。

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本罪是抽象的危险犯,不需要司法人员具体判断醉酒行为是否具有公共危险。^{[2]726}

《刑修(九)》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增加了两种犯罪客观方面类型:一种是“从事校车或者旅客运输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本类型的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危险犯,主观上只能是故意。需要注意的是,《刑修(九)》只将严重超载或超速驾驶校车和旅客运输车辆作为刑法规制范围,并没有将超载或超速驾驶其他车辆纳入危险驾驶罪。另一种是“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本类型的危险驾驶罪属于具体危险犯,责任形式只能是故意,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违规运输的是危险化学品(不必认识到具体种类),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公共危险的发生。这里需要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第二是要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法益危害性。如果行为人只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而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虽然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但没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则不构成犯罪。^{[2]727}

(三)共同犯罪规定的进步

《刑修(八)》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必须要求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驾驶人,但这些驾驶人是否属于共同犯罪,则需要仔细分析。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驾驶人事先具有追逐竞驶的意思联络,各方行为均符合危险驾驶罪构成要件,则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如果两人以上事先并无追逐竞驶的意思联络,则基于意思联络的缺失,各方仅能成立单独的危险驾驶罪,而不能成立共同犯罪。当追逐竞驶发生在行为人单方行为下,如行为人驾驶机动车针对救护车、消防车等车辆实施追逐竞驶行为的,救护车、消防车等其他车辆的驾驶者并没有认识到行为人在与其进行追逐竞驶,因而其行为不属于追逐竞驶,而只有行为人的行为属于追逐竞驶,仅行为人构成危险驾驶罪。

《刑修(九)》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表明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如果存在放任或指使车辆驾驶人或以其他形式对超载超速从事校车或旅客运输业务或违反规定运

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处罚。如客运车辆的所有人为了多获得营运收入指使客运车辆驾驶员中途加客,造成车辆严重超员的,车辆所有者和驾驶员应成立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二、《刑修(九)》关于危险驾驶罪规定之不足

(一)犯罪类型仍不够全面

如上所述,目前刑法规制了四类危险驾驶行为。但是,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多种风险因素,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制造为社会所不容许的交通危险的行为远远不只这四种,包括无证驾驶、吸食毒品或服用镇静类药物后驾驶、超载驾驶、明知是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而驾驶等行为都足以对公共安全产生的危险。特别是“毒驾”已成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大祸患。据统计,我国实际吸毒人员超过1400万^[3],其中毒驾群体日益庞大。毒品对人体中枢神经产生重大影响,人吸毒后往往会产生幻觉,带来时空感、距离感和方向感的错乱,使得驾驶能力严重削弱,为恶性交通事故埋下隐患。遏制“毒驾”行为势在必行,《刑修(九)》没有将“吸毒后在道路驾驶机动车的”纳入危险驾驶罪的刑法规制范畴无疑是严重的不足。

(二)刑罚配置不尽合理

我国危险驾驶罪的刑罚只设置了拘役和罚金,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刑罚规定过轻、种类单一,并且缺乏一定的梯度,例如没有区分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危险驾驶行为,与造成危害后果但不符合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构成要件的危险驾驶行为的刑罚差异。^[4]

(三)入罪标准尚不完全明确

1. “情节恶劣”的规定不够明确。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只有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才能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到底怎么样的程度才能达到“情节恶劣”,并没有列举,截至目前也没有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加以明确。“情节恶劣”作为对追逐竞驶行为入罪的程度限制,一方面明确了危险驾驶罪之追逐竞驶行为的行为特征,有利于定罪;另一方面将情节轻微的追逐竞驶行为排除在刑法调整范围外,避免了处罚范围过宽,保持了刑法的谦抑性。明确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情形,不仅关系到追逐竞驶行为的入罪问题,还能有效地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2. “严重超载”和“严重超速”的规定不够明确。《刑修(九)》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

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作为危险驾驶罪予以刑法规制。但是,对何谓“严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客运车辆超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员 20% 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这种罚款为行政处罚,而刑事处罚的标准却仍旧很模糊,造成刑事立案和法官的刑法裁量无标准可以参考。

3.“校车”规定不够明确。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校车”是指依照该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如果严格遵循此一规定,则接送幼儿园幼儿、高中生、大学生以及学校教师的机动车,7 座以下的载客汽车以及未取得使用许可的违章从事接送学生业务的汽车都不能是校车,这一理解显然过于严苛,也不利于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不够明确。刑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具体是哪些规定,并没有列明。我国现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有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第五章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做了明确的规定,但作为一种行政法规,将其直接上升为刑法罪与非罪的标准,显然无法体现刑法的权威性和谦抑性,也难以体现刑法罪行相适应的原则。

三、我国危险驾驶罪的立法完善建议

随着我国交通安全情况的演进,应当修改《刑法》,出台对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解释,完善危险驾驶罪的立法规定。

(一) 增设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

确定何种危险驾驶行为应纳入刑法规制,既要考量该危险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要维护刑法的谦抑性;既要符合交通安全需要,也要体现社会发展理念。据此,我们认为,我国危险驾驶罪应当增设吸食毒品或服用镇静类药物后驾驶、无证驾驶、明知是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而驾驶且情节严重的三类危险驾驶行为类型。此外,超速超载驾驶也不应限于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的人员,而应扩及所有超速超载行驶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至于疲劳驾驶、开车接打电话等其他危险驾驶行为则不宜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对此可通过批评教育以及行政处罚的方式予以规制。

(二) 完善刑罚体系

完善危险驾驶罪的刑罚结构,对于惩罚危险驾

驶行为,预防危险驾驶行为转化为现实危险具有重大意义。合理设置危险驾驶罪的刑罚,应在符合该罪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充分考量行为人犯罪时的主观心态、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造成的社会影响,分类别设置刑度,做到罪刑均衡。因此,建议主刑上增加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和管制的规定。同时增加资格刑,规定对从事特定运输职业的危险驾驶人一定时期内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交通运输业、剥夺其驾驶资格或终身禁驾;对于不从事交通运输业的普通驾驶员根据其危险驾驶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或多次危险驾驶,也可以给予一定的资格刑,限制或禁止其驾驶机动车。^[5]

(三) 细化入罪标准

一是明确对“情节恶劣”的解释。明确何种情形为情节恶劣的追逐竞驶,如可以结合追逐竞驶的时间或路程长短、追逐竞驶的对象、追逐竞驶发生地点的人群密集度、追逐竞驶的速度、追逐竞驶的次数、社会影响及追逐竞驶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作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使追逐竞驶入刑有法律依据。

二是明确对“严重超员”和“严重超速”的解释。《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超速和超员的处罚为行政处罚,而作为刑事处罚的标准肯定要比这个更为严格,也就是说超员的标准要超过 20%,超速的标准要超过 50%。然而,目前危险驾驶罪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之间尚未成立一个良好的衔接机制,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标准也难以进行准确的区分。因此,要注意《刑法》与《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区别与联系,防止可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直接去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是明确对“校车”的范围界定。对“校车”应做扩大解释,应是指用于接送学生、教师上下学的机动车,其中,学生既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也包括幼儿园幼儿、高中生和大学生。校车不应限制座位数,既包括依照国家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的校车,也包括没有取得使用许可的违章从事接送学生业务的校车。

四是明确何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作为刑法入罪的标准,不能仅仅依据《条例》,毕竟《条例》只是一部行政性法规。因此,应当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予以明确,可以保留《条例》中部分内容,同时可以结合实践经验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加入新的内容,从而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下转第 57 页)

- [4] 李玉龙. 远程开放教育高等数学教学中面临的问题和对策[J], 继续教育研究, 2008(8):65-67.
[5] 徐和平. 移动学习应用与成人教育: 契合点、应用模式与支撑条件[J],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2014(2):65-68.
[6] 杨孔珠. 远程教育数学教学中兴趣教育研究综述[J],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9(3):74-77.

Analysis on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of Higher Mathematics Teaching Based on Anhui Continuing Education Online

ZOU Bin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He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Started with the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igher mathematics teaching in Anhui Continuing Education Onlin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faced in teaching and then proposes some ideas of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urriculum resource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model of online teaching.

Key words: higher mathematics; e-learning; micro-lecture

[责任编辑 李潜生]

(上接第14页)

参考文献:

- [1] 公安部. 2016年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快速增长[EB/OL]. (2017-01-10)[2017-02-02]. <http://www.mps.gov.cn/n2255040/n4908728/c5595634/content.html>.
[2]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725.
[3] 国家禁毒委. 截至2014年底中国实际吸毒人数超1400万[EB/OL]. (2015-06-24)[2017-01-05]. <http://news.sina.com.cn/o/2015-06-24/103631982516.shtml>.
[4] 王晓新. 论危险驾驶罪的立法完善[D]. 延边: 延边大学, 2015: 13.
[5] 胡小义. 风险社会视阈下危险驾驶罪研究[D]. 南昌: 江西理工大学, 2015: 43-44.

The Reform and Completion of Dangerous Driving Offense in China

WU Jin

(Huangshan Branch, Anhui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Huang Shan Anhui 245099, China)

Abstract: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ine) expand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offense and behavior types. It completes the rules of joint crime in dangerous driving. But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For example, crime objective of dangerous driving offense is not complete, the penalty arrangement is unreasonable, and the crime standard is not clear. We should amend the law, introduce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expand the type of criminal conduct, perfect the penalty system and refine the standard of crime.

Key Words: dangerous driving offense; types of crime; penalty; crime standard

[责任编辑 叶甲生]